



蒙神喜悅的人

經文：賽62章

引言：

人活在世界上有許多的需要。物質的，知識的，權勢的，地位的，名譽的，家庭的。按人的觀點，如果得到這些東西，可以叫自己快樂。但事實上如何？如果人的快樂是建立在這一切上，那麼他的快樂是非常暫時的。此外，人也常以各種方法去得人的喜悅。知道人喜歡甚麼，就按人所喜歡的去作。就能討人的喜悅。但事實上，人的喜悅也是隨時會變的。因為人的喜怒無常，是隨其本身的感覺而變的。所以討人的喜歡的人，也是無法有穩定的人生，且成為無立場的人。

一．以色列人當時的情況

1. 靠物質而快樂。以賽亞書3章說明以色列人的唯物論的人生觀。他們靠物質而快樂，結果這些物質不但不會使他們快樂，反而使他們受很大的損失。

2. 要討列國的歡喜。以賽亞書13—16章說明以色列人要討列國歡喜，希望得到他們的支持。但結果那些國家自己也因不敬畏神而滿了災難：

- a. 巴比倫的墮落(賽14:.)。
- b. 非利士的災難(賽14:28-32)。
- c. 摩押的滅亡(賽15:.)。
- d. 摩押的災罰(賽16:.)。

這些國民自己滿了災難，又如何能使以色列人有真正的快樂呢？

二．神願人單求祂永恆不變的喜悅

1. 神要說話，不再靜默(賽62:1)。

2. 神要設立守望者(賽62:6)，宣告神對人的喜悅的重要性(參賽61:1-2)。這也是主耶穌所引用對自己工作的宣言(路4:18-22)。表明人得神的喜悅，是人生中最真實，永恆，不變的力量。

三．神對人的喜悅是如何的？

1. 是根據祂的愛。

2. 是永恆不變的。人犯罪是人內心罪惡感對神的不正確的感受。這並不改變神對人永遠不變的愛。

3. 神對人的喜悅，是我們人生的力量，滿足，富足和一切。

四．我們的追求

當追求成為神所喜悅的人(賽62:1-5)。

五．我們的使命

當宣告神對人的喜悅。這是我們宣揚信息的內容(賽62:6-12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